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

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对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65%	1,3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6.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信用证、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具体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在贸易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签发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直接债务人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鉴于上述信用证业务项下的实际还款安排，公司实质上作为共同债务人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承担开展“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产生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

2.公司此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各方重新签订《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将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伍勇（持股比例35%）与保证人德尔医疗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德尔医疗的担保债权的35%，向德尔医疗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要内容：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的“信福源”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满足其成员企业（作为基础交易的买方）对卖方的应付款项的支付需求，甲方不可撤销地向乙方申请：在占用甲方授信额度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成员企业的单笔开证申请，向基础交易的卖方开出信用证。本协议项下，乙方开立信用证，以甲方成员企业的基础交易为背景、以甲方为成员企业支付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需求为基础，业务实质为乙方根据甲方指示以信用证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可根据申请以甲方或其成员企业作为信用证文本中的开证申请人，甲方均承诺其自身作为本协议项下直接债务人，对乙方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包括:1）承担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的到期付款责任，或2）在乙方先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到期付款的情况下，承担对乙方的偿付责任。

3、《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条件及应付账款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上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确认的应收账款信息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供应商办理贴现服务或用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级供应商可基于相应的国内证向乙方申请福费廷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6.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5.83%；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7.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4.50%。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2.44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6.7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4.55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17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医疗和成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